論　　著

從温室到自立——臺灣女性省議員當選因素初探（1951～1989）

梁雙蓮*．朱浤源**

一、前　　言

臺灣在過去的一百年之中，遭逢多次的劇變：首先是1895年的割讓日本；其次是1945年日本戰敗投降，臺灣歸還中國；再次爲1949年底國民政府的撤遷臺灣，同時帶來一百多萬名大陸各省同胞。

在割給日本統治的五十年間，臺灣的人民在日本天皇的統治之下，逐步轉化成爲日本帝國的臣民。1937年的中日戰爭開始，日人更利用臺灣人作爲對付中國人自己，以及侵略東南亞，甚而至於太平洋諸島人民的工具。作爲日本的臣民，臺灣人民曾經有過可歌可泣的抗日、拒日活動，①但絕大多數人民則逐漸習慣於日式文化。在日式文化之內，仍有不變的部分，那就是

*　梁雙蓮　臺灣大學政治系副教授

**　朱浤源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研究員

①　鍾孝上編著：《臺灣先民奮鬥史》（台北，自立晚報，民國76年，4版），第四篇：「抗日民族運動」敍述抗日的三個時期：民主國軍游擊時期、中國革命影響時期、世界民主思潮影響時期。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臺灣人仍然流著中國人血、講中國方言、寫中國字、信中國宗教、行中國的風俗。臺灣人之中的菁英份子，更時常挺身而出，領導地方，從事具有高度民族主義色彩的本土化運動。這些人爭取最力、用心最苦的，其一是對祖國眷念的心情，其二是對同胞進步的願望。②

在對同胞進步的願望之中，亦包含了女權運動的訴求、主張確認男女平等之原則。早從1927年2月臺灣自治會、新文協開始，和民衆黨成立之後，諸如此類的呼籲一再被提出。③更重要的而且也是更加根本的，其爲教育機會的爭取。在日本殖民統治之下，台人受教育的機會恆少於日本，而台人之中男性受教育的比例亦恆高於女性。④日本女性受教育的機會亦高於台籍女性。⑤整個看來，台籍女性在日據時期有著雙重的不公平存在。

臺灣光復以後，整個臺灣省的局勢，隨著國勢的變化而劇烈變化著。但日據時期所培植的台籍女性，此時多數均能有所發展，躍升爲各行各業的傑出女性。其中問鼎政壇的女性，正爲日據時期所未有。⑥當然毋庸置疑，由於日據時期台籍女性所受教育均集中在部份專業或知識階層，且多出身中上階層的家庭，再加上大陸來台一百多萬人之中，也有數十萬女性在內，其中多有受過教育者。諸多因素相加，臺灣的女性同胞參與政治的情形如何、其變遷如何、成份如何、地方性色彩、政黨性色彩、教育程度如何，都變成相

② 葉榮鐘等著：《臺灣民族運動史》。轉引自：黃煌雄：《臺灣的先知先覺者——蔣渭水先生》（台北，著者自版，民國65年），頁229。

③ 黃煌雄，同上，頁107～114。

④ 若以1911～1937年度六年制初等學校入學生和畢業生而言，1911年時台人男畢業生有1,390人，女畢業生有103人，女生祇佔男生的十三分之一。到了1,937年台人男生畢業者爲32,639人，女生爲12,618人，已躍升爲男生人數的五分之二。參見游鑑明：《日據時期臺灣的女子教育》（台北，臺灣師大歷史所專刊之20，民國77年），頁291，附表四～6。

⑤ 例如1922年各中等女校台籍與日籍的錄取率爲：北一女是0：52.50；北二女是0：44.25；北三女是82.58：81.82；中女是16.67：56.57；南一女是60.00：69.06；南二女是62.07：79.55。1937年情況已有改善，其爲：北一女50：62.73；北二女37.50：38.49；北三女42.63：37.04；中女32：50.26；南一女66.67：56.99；南二女28.81：68.57。資料來源：游鑑明，同上，頁307。

⑥ 日據時代參加社會運動的女性，並未被皇民化的社會所認同。游鑑明指出：「迨至光復後，不斷有日據時期的女性出任民意代表、社會服務工作或機關首長，其中有日據時期的傑出女性，也有社會運動家，她們的角色地位，不再侷限於專業或藝術領域，與殖民時代形成強烈的對比。」（同上書，頁254～255）

當複雜，但頗值解答的問題。本文的主要用意，就在觀察臺灣在1949年與大陸因國內政爭武鬥而分離之後的三、四十年之間，其婦女精英有些出自本土，有些來自大陸，她們如何在省的層次，透過省議員選舉，以參與省政決策的過程。

從1945年臺灣光復，1947年中國開始施行憲政，到1986年民主進步黨在臺灣成立，中華民國率先「中華人民共和國」，步入典型的以兩大政黨爲骨幹的民主政治。這中間的四十年，臺灣的政治結構與選舉文化進步之神速、步調之豪邁，舉世有目共睹。然而，從發展的角度，也就是從史學的宏觀角度看來，這四十年絕無法簡單地以一個階段視之。在短暫的四十個年頭裡，政治學者認爲至少渡過了四個時期：⑦

㈠五〇年代的權威重組期。國民黨遷台初期，權威結構面臨生存威脅，黨政軍的領導階層都必須重整，否則無以爲繼。而臺灣本土精英歷經二二八事件的浩劫及土地改革的打擊，呈現領導眞空現象，有助於當局重建權力結構。這階段的民主比其後的十年更爲開放。

㈡六〇年代的權威控制期。在這個時期，臺灣的經濟發展最快速，但政治則最封閉。1960年9月中國民主黨領導人雷震、傅正、馬之驌、劉子英被捕。⑧ 1964年9月彭明敏、謝聰敏、魏廷朝鼓吹臺灣自救運動被捕。不過，在政治高壓之下，整個社會發生中國有史以來最大的變革——由農業社會轉型到工業社會，勞動人口開始超過農林漁牧人口，都市化日益明顯，中產階級的比重增加。⑨

㈢七〇年代爲權威危機期。由於國際間的緊張對立開始因「和解」而進入冷戰時期的解凍狀態，台北當局因日益老化的領導階層仍堅持僵化的外交政策，終於導致一系列的外交挫敗。面臨統治結構的老化，執政當局展開了遷台以來第一次的權力接班，而戰後成長的年輕公民擁有投票權與參與黨

⑦ 彭懷恩：《四十年來曲折多變的臺灣反對運動》，彭著：《從政治發展看臺灣政黨體系：國民黨與在野反對運動的動向（1949－1987）》（台北，洞察出版社，民國76年），頁63～87。

⑧ 李松林主編：《中國國民黨在臺灣四十年》（北平，解放軍出版社，1990），頁11。

⑨ 彭懷恩，同前，頁74。

內外的選舉，更使政治結構的變化與外交危機同步演進。⑩ 此時的經濟與社會，更進一步到以工業爲主的結構，社會財富大增，產生大量中產階級與勞動人口，而且多向都市集中，制衡的要求在新生代選民的支持之下，動搖了國民黨原來的輔選配票系統。中壢事件（1977）、美麗島事件（1979）因國民黨的強力鎮壓，更使反對勢力得到更多的同情。

(四) 八〇年代爲權威分化時期。面臨多重內外危機的國民黨政府，決定改採自由民主，以爭取內部人民及外國政府的支持。民主進步黨的成立，使權威分化具體落實，臺灣民主已逐漸走向多元政黨競爭的階段，一元化的權威統治時代，開始成爲過去。而國民黨本身也在稍早的幾個月進入自由化的時期。⑪

在這四大分期的背景之內，1972年與1986年是國民黨政治轉型的契機，前者使國民黨政治臺灣化，後者使國民黨政治自由化。反對勢力方面，1977年是光復三十年以來首次的全省大團結，⑫ 爲臺灣現代政治史的重要分水嶺，⑬ 自此以後黨外勢力開始進入組織化的時代，開啓臺灣民主政治發展史上一個新紀元。⑭ 根據對這一個大環境的了解，本文採微觀方法，透視1986年以前臺灣省議會女性議員產生的現象，並分析其當選的結構性因素。⑮

---

⑩ 王振寰說得好：1972年以後，蔣經國大量啓用台籍人士進入政治權力核心。這個政策，由李煥負責執行。詳見王振寰：〈臺灣的政治轉型與反對運動〉《臺灣社會研究季刊》卷2期1（1989）春季號，頁71、91。

⑪ 這次轉型與1972年的臺灣化不同，是要吸納由下而來的不同利益與聲音，要將衝突加以制度化。因爲造成這次危機的，不只是原來其支持者，而且也包含了來自民間的社會運動。如何增強黨的草根性，必須從吸納來自民間的權力進入體制著手。參見王振寰，同上，頁104。

⑫ 光復後的第一次大團結在1947年2月，但發生二二八事件，反對勢力幾乎消失殆盡。

⑬ 王振寰，同前，頁97。

⑭ 1977年的省議員與縣市長選舉，反對人士開始跨越過去單打獨鬥的局限，而聯合起來。學者認爲那一年是「一個歷史階段的完結」與「一個新紀元的開始」。詳見：Thomas Gold, *State and Society in the Taiwan Miracle*, N.Y., 1986, p.3。

⑮ 有關臺灣省議員的研究已有：(1)陳明通：〈威權政體下臺灣地方政治菁英的流動（1945－1986）——省參議員及省議員流動的分析〉（台大政治學研究所博士論文，自刊本，民國79年12月）；(2)李文朗：〈政治菁英的遴補與新陳代謝：

女性參政遠較男性歷史短，但拜憲法之賜，自憲法施行，我國女性即有與男性同等之選舉視選舉爲應考試服公職之權。且憲法第一百三十四條規定「各種選舉應規定婦女當選名額」，使婦女在參政方面，一開始即受到優惠保障。臺灣自實施地方自治以來，舉行各種選舉，省議員、縣市議員、鄉鎮民代表均設有婦女保障名額，婦女保障名額制度在初期確有提攜鼓勵婦女菁英從政之功。本文作者之一梁雙蓮曾對臺灣婦女的政治參與環境作過一般性的分析，⑯ 極有興趣就臺灣省議會女性省議員的參政情況作個別及深入的探討。

本研究的資料來源主要取材自台大胡佛教授主持的「政治體系與變遷研究工作室」所蒐集的歷屆（臨一屆至第八屆）省議員資料檔，資料內容包括參選者的姓名、選區、性別、年齡、籍貫、學歷、黨籍、黨內經歷、參選時職業、參加社團、從政經歷及部份生平事蹟等。⑰ 由於資料及時間所限，擬先就女性省議員的背景進行分析，從中探索以下問題：

續 臺灣地區的個案研究〉，《思與言》卷 20 期 6（1983）頁 616～628；(3) 陳陽德：〈臺灣民選地方領導人物變動的分析〉（國立政治大學政治學研究所博士論文，自刊本，1978）；(4) 錢淑芬：〈民選政治菁英的社會流動〉（東吳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自刊本，民國 75 年）。但迄未有人針對女性省議員進行專題研究。

⑯ 梁雙蓮：〈婦女與政治參與〉，《性別角色與社會發展學術研討會論文集》（1989 年 4 月），頁 307～321。

⑰ 胡佛教授領導的「政治體系與變遷研究工作室」所整理建立的歷屆（1946－1985 年）省議員候選人（2539 人次）資料檔，共計 1940 件，均予編號。其主要資料來源爲：歷次選舉實錄或相關報告書、國民黨歷次提名及輔選相關資料（包括地方派系關係等）、1920－1986 年各種人名錄 80 餘種、司法行政部調查局的臺灣地方派系調查專報（1952 年）等資料。資料名稱參見陳明通，同前，附錄五，頁 856～865。

本文參考的資料爲：臨一屆至第八屆女性省議員候選人一覽表及女性省議員資料檔四十三件，分別爲：

0091 王宋瓊英、1275 游蘇鴦、0904 張李德和、0915 梁許春菊、0761 浦陸佩玉、1407 黃廖素娥、0952 許世賢、0618 王少華、0861 張彩鳳、1231 陳林雪霞、1443 楊紅綢、0621 林蔡素女、0054 王國秀、1657 蔡李鴦、0726 胡克柔、1406 黃高碧桃、0619 林王紫燕、0276 呂錦花、0617 余陳月瑛、0158 何寶珍、1484 葉黃鵲喜、1709 蔡陳翠蓮、1667 蔡建生、1800 戴麗華、0907 張郭秀霞、1370 黃陳瑟、1826 謝許英、0123 江恩、1026 郭吳合巧、1128 陳施蕊、1541 趙綉娃、0738 苗素芳、1318 黃玉嬌、1926 蘇洪月嬌、0269 呂秀惠、0763 祝畫澄、1329 黃秀孟、0164 余玲雅、0160 余愼、0183 吳文妃、0048 王玲惠、0715 洪周金女、0931 莊姬美。

1. 各屆女性省議員的參選、當選情況如何？

2. 各屆女性省議員的個人背景（包括選區、籍貫、年齡、學歷、黨籍、參加社團、地方派系等）如何？

3. 從臨一屆至第八屆，有何變化？變化之原因何在？環境的影響如何？尤其是政治變遷的影響。

4. 當選者及多次連任者之特色如何？能否看出何因素有助於其當選？

二、臺灣省議會的成立與發展

臺灣光復迄今，省級民意機關之設置，可分爲三階段：省參議會時期、臨時省議會時期及省議會時期。開始時實行間接選舉，後來於1954年行直接選舉。

㈠**省參議會**（1946.5.1～1951.12.10）

光復初期，省級民意機關先有參議會之設置。省參議員係依照中央所頒「省參議會組織條例」之規定，由各縣市參議會選出，採間接選舉制，省參議員名額全省合計三十名。省參議會的職權在建議省政興革、審議分配全省經費支出、聽取省府施政報告及提出詢問等，爲當時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的諮詢機構，是一個過渡型的代議機構。[18] 臺灣省各級民意機構的成立，主要在配合中央施政國策，策劃在臺灣地區實施地方自治。[19]

省參議會時期自1946年5月1日成立至1951年12月10日結束，共維持了五年七個月。省參議員任期二年，原應於1948年任滿，因時局關係，一延再延，其間經歷了二二八事件、省署改制、大陸淪陷及中央政府遷台等大變局。（省議員席次亦有變化，二二八事件後，部份參議員被押或失蹤，曾辦理多次遞補，1947年12月增加民社、青年兩黨遴選之六人，其中一人爲女性，1948年又增加山地籍省參議員一人，連前共爲三十七席名

⑱ 中央選委會編：《中華民國選舉統計提要（35年－76年）》（以下簡稱：《35－76年選舉統計提要》）（台北，中央選委會，民國77年），頁155；薄慶玖著：《臺灣省議會》（台北，政大公企中心，民國53年），頁8。

⑲ 鄭梓：《戰後臺灣議會運動史之研究——本土菁英與議會政治（1946－1951）》（台北，華世出版社，民國77年），頁11～16。

額。[20]）這個長達五年七個月任期的省參議會議員幾乎都是男性，而且多次遞補，民主代表性不足，本文不予討論。

㈡**臨時省議會**（1951.12.11～1959.6.23）

1949年大陸淪陷，中央政府播遷來台。為了重新得到臺灣民衆的支持，政府除了早在淪陷以前（1949年4月起）即進行土地改革外，並於翌年實施地方自治，舉辦縣市以下各種公職人員選舉。地方選舉開啓了本省菁英參政管道，國民黨開始吸收臺灣本土既有的及新興的地方勢力中的一部分，以擴大外來政權統治的正當性。[21]

臺灣省實施地方自治後，行政區域調整，由民衆直接選舉產生的縣市議會成立，因此，原由縣市參議會選舉之省參議員喪失其代表性。中央為求法理與事實兼顧，決定成立臺灣省臨時省議會，乃由行政院於1951年8月通過「臺灣省臨時省議會組織規程」及「臺灣省臨時省議會議員選舉罷免規程」，飭令臺灣省政府辦理臨時省議會議員選舉工作。臨時省議員的產生方式仍為由各縣市議會間接選舉，全省共計選出五十五人，任期兩年，第一屆臺灣省臨時省議會於1951年12月11日成立。

第二屆臨時省議會議員，改由各縣市公民直接選舉，任期亦由兩年改為三年，選出省議員五十七人，並於1954年6月2日成立第二屆臨時省議會。1957年4月21日選舉第三屆臨時省議會議員，共選出六十六人，同年6月2日成立第三屆臨時省議會。後來政府為增進民主政治功能，符合地方願望，1959年6月將「臺灣省臨時省議會」之名稱改為「臺灣省議會」，並將組織規程改為「臺灣省議會組織規程」，自第三屆第五次大會起改稱臺灣省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22]

㈢**臺灣省議會**（**1959年6月24日迄今**）

臨時省議會改稱省議會後，仍由原任議員繼續行使職權至其任期屆滿之日為止，而為第一屆，前後祇有一年，該屆省議員任期依法於1960年

---

[20] 鄭梓，同上，頁53～54；《35－76年選舉統計提要》，頁155。
[21] 陳明通，同上，頁115～118。
[22] 《35－76年選舉統計提要》，頁156。

6月2日屆滿。

第二屆可以說才是省議會正式運作的開始，但其任期仍有不同，顯示整套制度仍在調整與適應當中，特別是第二、三、四、五屆。茲將其選舉日期條列於後，由之即可見一斑：㉓

第二屆	1960 4.24	任期三年
第三屆	1963 4.28	任期五年
第四屆	1968 4.21	任期四年八個月
第五屆	1972 12.23	任期五年
第六屆	1977 11.19	任期四年
第七屆	1981 11.14	任期四年
第八屆	1985 11.16	任期四年
第九屆	1989 12. 2	

三、當選背景探討

本研究的探討對象爲臨一屆至第八屆共十屆當選的女性省議員共計九十九人次，因多人係連選連任，實際僅四十三名。

本部分首先擬就各屆女性省議員參選、當選情況加以討論，接著剖視六種背景資料：籍貫、年齡、教育程度、黨籍、地緣關係，以及新任或連任等，並做成統計表，方便比較（如表一～表三）。以觀察其特性，及各屆的變化趨向。最後再加以綜合討論。

從臨一屆至第八屆省議會，當選的女性省議員分別爲：臨一屆5人，臨二屆6人，第一屆9人，第二屆10人，第三屆10人，第四屆11人，第五屆12人，第六屆13人，第七屆10人，第八屆13人。其名單詳見文後附錄：歷屆女性省議員當選人一覽表。

根據表一，可以得到某些整體性的印象：

從臨一屆起至第八屆止，皆有女性參選，最低爲臨一屆的8.6%，最高

㉓ 同上，頁156～157。

表一：歷屆台灣省議會議員選舉女性參選及當選情形

屆別	候選人數			當選人數		
	總數	女	%	總數	女	%
1951 第一屆臨時省議員	140	12	8.6	55	5	9.1
1954 第一屆臨時省議員	110	18	16.4	57	6	10.5
1957 第一屆 省議員	118	22	18.6	66	9	13.7
1960 第二屆 省議員	126	18	14.3	73	10	13.7
1963 第三屆 省議員	137	14	10.2	74	10	13.5
1968 第四屆 省議員	129	19	14.7	71	11	15.5
1972 第五屆 省議員	121	21	17.4	73	12	16.4
1977 第六屆 省議員	125	23	18.4	77	13	16.9
1981第七屆 省議員	199	34	17.1	77	10	13.0
1985 第八屆 省議員	158	28	17.7	77	13	16.9

資料來源：1946－1987 年選舉統計提要

爲第一屆的 18.6％。顯示女性參與省議員競選比較男性差距仍大。

女性省議員在省議會所佔比率，最低爲臨一屆的 9.1％，最高爲第六及第八屆的16.9％。一般而言，除第七屆外，當選人數與比率皆有逐屆提昇情形，顯示女性的競爭能力逐漸增強，但與男性省議員之當選比率相較仍有相當差距。

女性候選人參選與當選的選區多與設有婦女保障名額選區一致，僅少數例外。早期女性省議員當選人數亦與婦女保障名額之數相等，至第三屆起才有突破，但超出有限；第八屆表現最好，超出五名之多（詳表二）。顯示婦女之參選與當選和婦女保障名額制度有相當關聯，其關聯情形，於後介紹婦女保障名額制度部份，再作分析。

表二：歷屆台灣省議員選舉各選區婦女保障名額與女性參選及當選人數對照表

		台北縣	桃園縣	苗栗縣	台中縣	彰化縣	南投縣	雲林縣	嘉義縣	台南縣	高雄縣	屏東縣	台東縣	台北市	高雄市	基隆市	新竹市	台中市	台南市	平地山	合計
臨一屆	保障	1				1			1	1				1							5
	參選	2				3			2	1				4			—				12
	當選	1				1			1	1				1							5
臨二屆	保障	1				1		1	1	1				1							6
	參選	3				3		4	2	1				5							18
	當選	1				1		1	1	1				1							6
第一屆	保障	1			1	1		1	1	1	1	1		1							9
	參選	3	1		3	3		2	1	2	1	3		2	1						22
	當選	1			1	1		1	1	1	1	1		1							9
第二屆	保障	1			1	1		1	1	1	1	1		1							9
	參選	2	1		2	2		2	2	1	1	2		3							18
	當選	1			1	1		2	1	1	1	1		1							10
第三屆	保障	1			1	1		1	1	1	1	1		1							9
	參選	1	1		1	2		2	1	1	3	1		1							14
	當選	1			1	1		1	1	1	2	1		1							10
第四屆	保障	1	1		1	1		1	1	1	1	1			1						10
	參選	2	3		3	1		2	1	2	2	1	1	—	1						19
	當選	1	1		1	1		1	1	1	2	1			1						11
第五屆	保障	1	1		1	1		1	1	1	1	1			1						10
	參選	2	1		3	2	1	1	2	3	2	1			2			1			21
	當選	1	1		1	1		1	1	1	2	1			2						12
第六屆	保障	1	1		1	1		1	1	1	1	1			1						10
	參選	4	2		3	2	1	2	2	1	2	1			2			1			23
	當選	1	1		1	1		1	2	1	2	1			2						13
第七屆	保障	1	1		1	1		1	1	1	1	1									9
	參選	1	6		3	4	1	3	2	4	4	4			—	1	—	1			34
	當選	1	1		1	1		1	2	1	1	1									10
第八屆	保障	1	1		1	1		1		1	1	1									8
	參選	3	2	1	2	2		3	3	2	2	3					1	2	1	1	28
	當選	1	2		2	1		1	1	1	2	1					1				13

備註：行政區劃變遷影響選區之設定，人口增減亦影響保障名額之有無。
1967 年 7 月台北市改制爲院轄市，高雄縣之高雄市升格爲省轄市。
1979 年 7 月高雄市改制爲院轄市。
1982 年 7 月嘉義縣之嘉義市及新竹縣之新竹市升格爲省轄市。
資料來源：《台灣省民政統計》（第 20 期），頁 1，60～63。

有關歷屆女性省議員的籍貫、年齡、教育程度、黨籍、地方派系的參與及連任、新任情況（詳表三）分別介紹論述如次。

㈠ **背景因素分析**

1. 籍貫：本省與外省

歷屆女性省議員皆以本省籍者佔最大多數，由72.7％至92.3％不等；外省籍女性省議員每屆皆有，少則一人，多則三人。顯示民選公職人員在省的層次中，外省人較無競爭能力。

外省籍女性省議員共九人，分別爲台北市的浦陸佩玉（臨一屆）、林王少華（臨二屆）、胡克柔（第一屆），台北縣的苗素芳（第六、七、八屆），桃園縣的何寶珍（第四、五屆），高雄縣的王國秀（第一、二、三、四屆）及高雄市的趙綉娃（第五、六屆）、祝畫澄（第六屆）、蔡建生（第四、五屆），其中趙綉娃爲福建閩南人。外省籍女議員的當選選區皆爲大都市及其鄰近縣，而桃園縣及高雄縣境內軍事基地、軍事學校及眷村較多。其中王國秀、苗素芳有軍系出身背景，而祝畫澄與蔡建生則爲海軍軍眷。㉔ 顯示外省籍女性省議員只能在都會選區及靠眷村選民的支持才易當選。

2. 年齡

整個來看，她們的平均年齡在四十五歲至五十四歲之間。但如細予觀察，又有時間上的不同。

臨一屆至第二屆當選的女性省議員沒有年齡在三十歲以下及六十歲以上者；第三屆以後每屆皆有超過六十歲以上的女性省議員當選，少則一人，多則四人；第四屆平均年齡最高，達五十四歲；而自第五屆起，則出現不滿三十歲的年輕女性當選省議員。以不滿三十歲的年齡當選省議員的有第五屆台北縣的戴麗華、高雄市的趙綉娃，及第八屆台中縣的王玲惠；除趙綉娃外，皆未能當選連任。㉕ 超過七十歲仍任職省議員者則有桃園縣的黃玉嬌及高雄縣的郭吳合巧二人。黃玉嬌，從政甚早，1953年即當選桃園縣議員，計當選三屆縣議員、三屆省議員（至第八屆止），每選必競，勝負不計，爲

㉔ 見0054王國秀、0738苗素芳、1667蔡建生、1763祝畫澄檔。

㉕ 1541趙綉娃、1800戴麗華、0048王玲惠檔。

表三：歷屆台灣省議會女性省議員基本資料統計

屆別		臨一屆		臨二屆		第一屆		第二屆		第三屆	
總數		N(人)	%	N(人)	%	N(人)	%	N(人)	%	N(人)	%
		5	100	6	100	9	100	10	100	10	100
籍貫	本籍	4	80	5	83.3	7	77.8	9	90	9	90
	本省他縣	0	0	0	0	0	0	0	0	0	0
	外省	1	20	1	16.7	2	22.2	1	10	1	1
年齡	平均	47.4 歲		45.5 歲		45 歲		51.4 歲		52.7 歲	
	30以下	0	0	0	0	0	0	0	0	0	0
	30-39	1	20	2	33.3	1	11.1	0	0	1	10
	40-49	2	40	3	50	6	66.7	3	30	3	30
	50-59	2	40	1	16.7	2	22.2	7	70	3	30
	60以上	0	0	0	0	0	0	0	0	3	30
教育程度	研究所	0	0	1	16.7	1	11.1	1	10	1	10
	大專	1	20	1	16.7	2	22.2	3	30	3	30
	高中(職)	4	80	4	66.6	6	66.7	6	60	6	60
黨籍	國民黨	3	60	5	83.3	8	88.9	8	80	8	80
	無	1	20	1	16.7	0	0	1	10	1	10
	其他	1	20	0	0	1	11.1	1	10	1	10
地方派系	支持	3	60	3	50	4	44.4	7	70	8	80
	無	2	20	3	50	5	55.6	3	30	2	20
新任		5	100	3	50	7	77.8	3	30	1	10
連任		0	0	3	50	2	22.2	7	70	9	90

第四屆		第五屆		第六屆		第七屆		第八屆		備　註
N(人)	%	N(人)	%	N(人)	%	N(人)	%	N(人)	%	
11	100	12	100	13	100	10	100	13	100	
8	72.7	8	66.7	10	76.9	9	90	12	92.3	*閩南語系 1 人
0	0	1	8.3	0	0	0	0	0	0	
3	27.3	3*	25	3*	23.1	1	10	1	7.7	
54 歲		46.2 歲		51.6 歲		48.6 歲		48.5 歲		
0	0	2	16.7	1	7.7	0	0	1	7.7	
0	0	0	0	1	7.7	3	30	2	15.4	
4	36.4	4	33.3	3	23.1	1	10	4	30.8	
3	27.3	5	41.7	6	46.2	3	30	4	30.8	
4	36.4	1	8.3	2	15.4	3	30	2	15.4	
0	0	0	0	1	7.7	2	20	2	15.4	
5	45.5	5	41.7	5	38.5	4	40	6	46.1	
6	54.5	7	58.3	7	53.8	4	40	5	38.5	
10	90.9	10	83.3	9	69.2	7	70	9	69.2	
1	9.1	2	16.7	4	30.8	3	30	4	30.8	
0	0	0	0	0	0	0	0	0	0	
6	54.5	7	58.3	10	76.9	9	90	9	69.2	
5	45.5	5	41.7	3	23.1	1	10	4	30.8	
4	36.4	8	66.7	5	38.5	3	30	4	30.8	
7	63.6	4	33.3	8	61.5	7	70	9	69.2	

資料來源：「政治體系與變遷研究工作室」女性省議員資料檔。

典型的終身職地方民意代表。[26]郭吳合巧從政經歷亦豐富，1953年當選高雄縣議員，曾任六屆縣議員、二屆省議員1981年亦當選增額監察委員，亦爲終身職型的民意代表。[27]

她們的平均年齡以第四屆最高，第五屆下降將近八歲，主要因爲有六位連任四屆以上的女性省議員退出競選之故。她們是台北縣的王宋瓊英（連任五屆）、台中縣的陳林雪霞（連任四屆）、雲林縣的林蔡素女（連任四屆）、台南縣的梁許春菊（連任六屆）、高雄縣的王國秀（連任四屆）、屏東縣的蔡李鶯（連任四屆）。

3. 教育程度

除第七、第八屆以外皆以高中（職）及師範教育程度者爲最多，超過一半以上。但其比率由臨一屆的80%，有逐屆下降的趨勢，至第七屆起大專以上教育程度者領先超過60%。女性省議員有逐漸由高中程度提昇爲大專程度爲主的趨勢。社會繁榮進步，國民教育普遍提高，女性受高等教育的人數及比率增多，反映在女性政治菁英方面，其情況亦同。

在日據時代接受教育者，多爲高等女校畢業。其中有台北第三高女、高雄高女、台南高女、台北第一高女等等，而以台北第三高女爲最多。日據時代官方所設高等女校共二十所，其中台北第三高女、台北第一高女及台南高女爲早先成立的三所。高等女學校學生以出身中產以上家庭爲多，畢業以後多數留在家庭。其就業者大多擔任公學校教員、幼稚園保姆及公司職員、公務員。[28]

不論本省外省，過半數女性省議員皆有擔任教師或從事文教相關工作的經歷，擔任過大專、中、小學教師、校長、幼稚園長、托兒所所長者，共有二十八人，佔全部女性省議員的65.1%。[29]顯示社會上女性菁英之就業，有以文教工作爲主之趨勢。

4. 黨籍

以國民黨居絕對多數。但可以民國66年作一分水嶺。第五屆以前黨外

㉖ 1318黃玉嬌檔。

㉗ 1026郭吳合巧檔。

㉘ 張素碧：〈日據時期臺灣女子教育研究〉，李又寧、張玉法編：《中國婦女史論文集》（第二輯）（台北，商務印書館，民國77年），頁315～321，360～361。

㉙ 根據各女性省議員檔內資料統計。

反對派女性幾無競爭空間，80％以上當選女性省議員皆屬國民黨籍。其他的，例如臨一屆的王宋瓊英、浦陸佩玉雖以無黨籍登記，而事實上為國民黨員。㉚

1977年第六屆選舉，黨外運動興起，無黨籍勢力漸增，女性省議員中無黨籍的席次亦較前倍增，但所佔比率大約在30％左右，第七、第八屆亦同。此與政治環境變遷，國民黨威權統治的轉型有關，1979年的美麗島事件，以及1980年選舉，美麗島受難者家屬等的投入選戰，使黨外人士在以後的選舉中迭有斬獲。

在歷屆女性省議員中，無黨籍身份登記競選者共有十人，以反國民黨威權統治的姿態出現者，分別為嘉義縣的許世賢，高雄縣的余陳月瑛、余玲雅，桃園縣的黃玉嬌及雲林縣的蘇洪玉嬌，高雄市的趙綉娃，新竹市的莊姬美等七人。許世賢、黃玉嬌早年曾參與「中國民主黨組黨運動」，並以中國民主黨名義參選第二屆省議員。以上七人在美麗島事件後皆參與黨外的許多政治活動。㉛

5. 與地方派系的關係

本文所謂「地方派系」指依賴血緣、姻緣、地緣、學緣等傳統人際因素所凝聚，未有進一步建制化的準政治群體。㉜地方派系大都以結合地域鄉親、政治資源、經濟利益而成，其形成及恩怨，則起於地方選舉之競爭。臺灣地區除台北市與南投縣外，皆有地方派系存在。㉝根據統計結果，女性省議員與地方派系的關係如下：

除第一屆外，各屆皆以參加地方派系及獲派系支持者居多，晚近三屆更多（69.2％～90％）。顯示地方派系對當選具有相當的左右力量。

外省籍女性省議員與地方派系多無關聯，九名外省籍女議員中七人未參加任何派系。

參加地方派系者共計二十五人，佔所有女性省議員之58.1％，分別為：

㉚ 0091王宋瓊英、0761浦陸佩玉檔。

㉛ 見0952許世賢、0167余陳月瑛、0164余玲雅、1318黃玉嬌、1926蘇洪月嬌、1541趙綉娃、0931莊姬美檔。

㉜ 陳明通，同前，頁421。

㉝ 池宗憲：《夜壺》（台北，焦點出版社，民國74年），頁102。

王宋瓊英（台北縣半山派王民寧系）、梁許春菊（前爲黃朝琴派，後爲台南縣北門派）、浦陸佩玉（半山派成員）、許世賢（前屬嘉義縣劉啓光派，後屬林派）、林王少華（新山派主要人物）、陳林雪霞（台中縣陳（黑）派領導人）、蔡李鶱（屏東縣水利會派）、黃高碧桃（彰化縣陳（紅）派）、呂錦花（半山游彌堅系）、余陳月瑛（高雄縣黑派強人）、蔡陳翠蓮（嘉義縣林派強人）、張郭秀霞（台中縣黑派強人）、謝許英（彰化縣陳（紅）派強人）、江恩（台南縣山（胡）派強人）、郭吳合巧（高雄縣紅派重要成員）、陳施蕊（屏東縣張派）、苗素芳（中和呂游派支持）、黃玉嬌（桃園縣黨外主要成員）、蘇洪月嬌（雲林縣李萬居派強人）、呂秀惠（嘉義縣黃派強人）、黃秀孟（台南縣北門（海）派）、余玲雅（高雄縣黑派強人）、余愼（屏東縣張派）、洪周金女（高雄縣白派）、莊姬美（新竹市施家班）。[34]

其中已知王宋瓊英爲王民寧之妻，王民寧官拜陸軍中將，曾任軍政要職及國大代表，爲日據時期具有大陸經驗，光復回台被台胞稱爲「半山」的台籍人士之一，並列名四大金剛，後經營中國化學製藥廠。[35]陳林雪霞爲台中縣陳（黑）派創始人陳水潭遺孀，陳水潭曾當選第二屆台中縣縣長，任上病故，其遺孀陳林雪霞被推出連任四屆省議員。[36]余陳月瑛爲高雄縣黑派掌門人余登發兒媳，余玲雅則爲余登發孫女及余陳月瑛之女；余登發原爲國民黨籍，當選第一屆國民大會代表，後脫離國民黨加入反國民黨的政治運動，當選第四屆高雄縣長；其家族成員相繼從政，號稱「余家班」。除余登發、余陳月瑛、余玲雅外，余登發之女余綉鸞曾任增選立法委員、女婿黃友仁曾任高雄縣長、孫兒余政憲當選立法委員。[37]莊姬美爲新竹市升格省轄市之首任無黨籍市長施性忠之妻，施性忠爲一新聞不斷，爭議頗多，任上因案停職，但又在補選中獲得高票當選的市長，然而施家班在新竹市的勢力似未持續很久。[38]蘇洪月嬌爲雲林縣李萬居派強人，其夫蘇東啓爲雲林政壇聞人李萬居

[34] 見各該女性省議員檔。
[35] 0091王宋瓊英檔；陳明通，同前，頁408～410。
[36] 時報雜誌編：《臺灣地方勢力分析》（台北，時報文化出版社，民國74年），頁97～111。
[37] 同上，頁209～217。
[38] 同上，頁68～69。

手下大將。李萬居曾爲國民政府做事，官拜少將，光復後返台，擔任省參議會參議員並被推爲副議長。由於受二二八事件影響，成爲黨外的鼻祖，以「公論報」爲宣傳工具反國民黨，對雲林縣政壇影響甚大。[39] 至於其他女性省議員究係以何種關係與派系關連，因欠缺資料，有待進一步查考。

6. 新任與連任之比較

歷屆女性省議員除臨一屆全部爲新任者外，以省議會第一屆新任者最多，達 77.8％；第二、三屆連任者漸多，分別佔 70％及 90％；第四屆雖新任者增多，但連任者仍佔 63.6％；第五屆新任者突增爲 66.7％，顯有大幅度更換，主要因有六位在第四屆已任職四屆以上，故於第五屆時退出。

從臨一屆至第八屆只擔任一任者十六位，佔 37.2％，連任二任以上者二十七位，佔 62.8％。一般而言，連選連任相當普遍。[40]

個人背景因素中，何種因素有助於她們的當選與連任？茲根據表四之統計結果，將其發現介紹於後。

(二) 綜合發現

根據表四的統計以及以上六點背景分析，作者發現有六點特色：

1. 籍貫：當選的女性省議員中本省籍佔大多數（79.1％）。顯示地方選舉外省人較無競選空間，其原因主要可分兩點：第一：國民黨的政策考量。[41] 首先是遷台後爲鞏固政權，鼓勵本省籍地方政治菁英競選地方公職，而中央公職在 1972 年後才做有限度的開放。第二：傳統社會選民投票取決於親屬、地域、宗教等社會關係，[42] 本省籍候選人自然較佔優勢。外省籍女性省議員，連任三屆以上者僅三人，其原因即在此。

2. 教育程度：大專以上及高中職畢業者平分秋色。早年中學程度已是人口中的菁英；後期社會進步，教育程度普遍提高，[43] 這一點也反映在女性省

---

[39] 同上，頁 133～136；陳明通，同前，頁 197～198。

[40] 連任六屆者一人，五屆者一人，四屆者九人，三屆者四人，二屆者十二人。

[41] 葛永光：《政治變遷與發展——臺灣經驗的探索》（台北，幼獅出版社，民國 78 年），頁 242。

[42] 彭懷恩：《中華民國政治體系的分析》（台北，時報出版公司，民國 72 年），頁 338。

[43] 行政院主計處編：《中華民國統計年鑑（民國 81 年）》（台北，行政院主計處，民國 81 年），頁 168～171。

表四：臨一屆至第八屆女性省議員當選次數與個人背景因素對照表

	當選次數	一任	二任	三任	四任	五任	六任	合計(%)
人數(人)		16	12	4	9	1	1	43(100)
省籍	本省	12	9	3	8	1	1	34(79.1)
	外省	4	3	1	1	0	0	9(20.9)
教育	大專以上	6	6	3	4	1	0	20(46.5)
	高中職	10	6	1	5	0	1	23(53.5)
黨籍	國民黨	12	10	2	7	1	1	33(76.7)
	無黨籍	4	2	2	2	0	0	10(23.3)
派系支持	有	4	8	4	7	1	1	25(58.1)
	無	12	4	0	2	0	0	18(41.9)
低公職歷經	有	9	8	3	6	0	0	26(60.5)
	無	7	4	1	3	1	1	17(39.5)
擁有私業	有	8	9	2	5	1	1	26(60.5)
	無	8	3	2	4	0	0	17(39.5)
參加婦女會	有	10	9	2	7	0	1	29(67.4)
	無	6	3	2	2	1	0	14(32.6)
參加社團	有	7	8	4	8	1	1	29(67.4)
	無	9	4	0	1	0	0	14(32.6)
高公職發展	有	0	0	1	5	0	1	7(16.3)
	無	16	12	3	4	1	0	36(83.7)

資料來源：臨一屆至第八屆女性省議員資料檔

議員身上：即後期的當選者大專以上者增多。

3. 黨籍：國民黨佔大多數（76.7%）。在國民黨長期威權統治的政治環境下，國民黨籍女性省議員居大多數應爲當然，但政經變遷、民智大開以後，[44]黨外當選人的增多，亦是自然的結果。

4. 地方派系：獲得地方派系支持者爲58.1%，而且當選屆數愈多者參與派系的比率愈高。地方派系以結合地域鄉親、政治資源及經濟利益而成。當選得依賴地方派系，顯示選民投票取決於關係取向者甚於候選人才能及政見，若干連任多屆的女性省議員是派系創始人或派系強人的遺孀、妻子或家

㊹ 陳明通，同前，頁3～4。

屬，顯示臺灣地方政治的某些封建家族色彩。現代社會強調成就取向、才能取向，此種家族政治應是走向民主政治的正途上應加以改革的所在。

5. 公職經驗：大多數（60.5％）女性省議員都曾經擔任公職，但較少（16.3％）有高階公職發展機會。有高職位發展經歷者，多為連任省議員三屆以上，擁有豐富從政經驗者。顯示：女性省議員的低階民選公職經歷，對積累其競選能力有幫助；而向上發展機會較少。為何如此？原因仍不明，或因中央公職僅有限度開放競選（增額立、監委及國代），難度較大之故。

6. 其他活動：大多數女性省議員參加社團（67.4％）、婦女會（67.4％）及擁有私人事業或企業（60.5％）。

一般而言，參選省議員者，其本人多已擁有一些優越的個人條件或政治、社會、經濟資源，是為社會的菁英。從以上發現可得知：本省籍，年齡在四、五十歲間，高中職以上學歷，國民黨籍或黨外反對政治運動中的活躍份子，參與許多社團，尤其是婦女會、農會、水利會、信用合作社及專業職業公會，與地方派系有密切關係，家中有事業企業財力厚實及曾有從政經歷，皆為有利於當選與連任的助成因素。

四、當選因素分析

女性省議員之所以當選，除了上述個人背景因素之外，政治變遷、保障名額制度，以及政黨輔選三種影響甚大：

(一)政治變遷

臺灣的政治在解嚴之前，執政的中國國民黨扮演著壟斷及主導的角色。四十多年之間，國民黨由新建立的威權體制（authoritarian regime）而快速走向民主化。而所謂「威權體制」是由統治者掌握最高權力，再經由政黨的組織層層控制軍、政、民間組織，並經由管制及特許，以交換政治支持。㊺

國民黨能在臺灣維持長期的政治穩定，透過地方選舉吸納本省籍菁英進

㊺ 胡佛：〈臺灣威權政治的傘狀結構〉《二十一世紀》，第5期（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出版，1991），頁36～37。

入政治體系爲一重要的因素。㊻而政治菁英的選擇主要是經由國民黨當局的甄選。

光復之初政府爲施行憲政，召開制憲國民大會，並成立臺灣省參議會，以間接民選組成臺灣省最高民意機關。1947年，大陸上正值中共倡亂、美國軍援禁運的艱苦時期，而臺灣又發生二二八事件，國民政府被迫以武力鎮壓，導致當時若干本省籍政治菁英如李萬居、郭國基、郭雨新等，對國民黨威權統治的不滿，成爲黨外反對運動之先驅。㊼但在反對運動衝擊之下，國民政府仍然堅持舉辦各級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開啓本省籍菁英參政管道，以增益其政權之正當性及穩定性。㊽

1960年，海內外若干知識份子及政治人物抗議修正臨時條款解除憲法對總統連任的限制，「自由中國」發行人雷震，聯合本省地方菁英如李萬居、郭雨新、吳三連、高玉樹等籌組「中國民主黨」。民主化運動此時逐漸擴興，後來之黨外實力人物如余登發、許世賢、黃玉嬌等皆是當時中國民主黨組黨運動的主要參與者。㊾余登發、許世賢原爲中國國民黨員，後皆脫離成爲反國民黨的黨外主要人物，許世賢於1960年4月第二屆省議員選舉時，以「中國民主黨」名義參選，獲得當選（黃玉嬌亦以「中國民主黨」參選，但未獲當選）。㊿可是國民黨政府不能容忍，於9月間以強力鎮壓消滅之。該黨被滅，民主化運動自此轉爲「非法」。

1971年中華民國退出聯合國，再度引起正當性危機。國民黨改採務實路線，推動「本土化」政策，啓用台籍青年才俊，增加自由地區中央民意代表名額，以擴大政治參與。此一危機於執政黨靈活調節後化解。這一點，可以從兩年後，也就是1972年底之第五屆省議員選舉看得最清楚，反國民黨人士參選數及當選率空前低落。51

整體政治氣候如此，省議會亦難例外。在第五屆女性省議員方面，我們

㊻ 彭懷恩，同前，頁224。
㊼ 陳明通，同前，頁115。
㊽ 同上，頁116～118。
㊾ 同上。
㊿ 0952許世賢、1318黃玉嬌檔。
51 陳明通，同前，頁119～120。

亦可發覺有與前幾任截然不同的改變。首先是大量補充新血輪，使平均年齡大幅降低，十二名女性省議員有八名爲新任。[52]

執政黨革新，亦刺激與提昇了反對力量的層次。1977 年 11 月 19 日縣市長及省議員選舉投票日當天發生中壢事件，中壢事件之後黨外勢力逐漸興起。該次選舉，黨外人士，在全省二十一縣市中產生四位無黨籍縣市長，而在七十七席省議員中獲二十一席。1978 年底中央民代增選，選舉活動期間 12 月 16 日美國片面宣佈與我國斷交，正式承認中共政權，爲應付政治危機，中止選舉。

無黨籍候選人爲繼續民主化運動，成立「美麗島」雜誌社，並在各縣市設立分社，以更強的組織，藉期刊雜誌來批評執政黨政策及表達對時局看法，並繼續其公開的政治活動，終於爆發了高雄美麗島事件，主要領導人被捕。[53] 1980 年政府頒行「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成立地位超然的各級選舉委員會，年底恢復中央民意代表增額選舉，美麗島事件受難者家屬及辯護律師等多人獲得當選，黨外運動聲勢大增，以後各類選舉黨外得票率迭增，大有斬獲。[54]

面對黨外反對勢力的持續及強力抗爭與挑戰，執政黨政府終於在 1986 年 10 月 15 日宣佈解除戒嚴，開放黨禁、報禁，恢復人民集會結社自由並開放大陸探親，臺灣社會面臨了前所未有的鉅大轉變。[55] 蔣經國總統遽逝之後，強人領導下之威權政治體制逐漸解體，而進入另一個新的時代。

從中壢事件至解除戒嚴，這一段政治環境急劇變遷的時期，其間經歷省議會第六、七、八屆省議員的選舉，最明顯的變化是黨外省議員當選人數的增多。大環境如此，女性省議員亦同。第六屆時，桃園縣的「老黨外」黃玉嬌，首次當選省議員，其他參與黨外政治運動的雲林縣蘇洪月嬌、高雄縣余陳月瑛及高雄市的趙綉娃均獲當選。第八屆黨外女性省議員共四人，分別爲黃玉嬌、蘇洪月嬌、余玲雅及新竹市的莊姬美，四人皆爲黨外推薦。黨外女

[52] 0915 梁許春菊、0091 王宋瓊英、1231 陳林雪霞、0621 林蔡素女、0054 王國秀楣。

[53] 彭懷恩，同前，頁 227～229。

[54] 同上，頁 229。

[55] 葛永光，同前，頁 293。

性省議員自第六屆起，其所佔比率一直維持在30％左右。其他的變化如女性參選人數，當選人數及比率增多；第八屆女性省議員全憑實力未依賴婦女保障名額當選；當選人教育程度提高等。對婦女參政，這應是一種正面及進步的改變，特別是女性省議員不需依賴保障即可當選，更是一項大突破。

(二)保障名額制度

1946年通過之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三十四條首次規定：「各種選舉應規定婦女當選名額。其辦法以法律定之。」是為婦女保障名額制度之最基本依據。婦女保障名額為我國獨有，有人認為違反選舉平等原則（每人所投之票票值相等），亦不符男女平權眞義。但在憲政甫行開展之際，我國婦女囿於傳統社會的男尊女卑，婦女少有受教育機會，經濟亦不獨立，縱然取得法律地位的平等，亦難與男子以同樣標準競爭。為及早促使男女實質地位平等，乃以蔣宋美齡為首的若干制憲國代提議，要求保障，並明定給予百分之二十的額數，其理由為當時全國受高等教育者中，婦女約佔百分之二十。後憲法雖未明文給予婦女百分之二十的保障名額，但已規定各種選舉設婦女當選名額。[56]

我國各級民意代表皆設有婦女保障名額。根據相關法規規定，目前我國設有婦女保障名額的民選公職，其保障情況如下：

1. 國民大會代表：選出名額在五人以上十人以下者，應有婦女保障名額一人。[57]

2. 立法委員：選出名額在五人以上十人以下者，應有婦女保障名額一人。[58]

3. 省市議員：各縣市選出的省議員名額達四人以上者，應有婦女保障名額一名。台北市、高雄市二院轄市選出之市議員，每滿七名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名；未滿七名而達五名以上者，應有婦女一名。[59]

4. 縣市議員：每滿十名至少應有婦女一名；餘數在五名以上未滿十名，

---

[56] 劉鐵錚等著：《職婦團體代表選舉制度之研究》（中央選委會報告，民國74年），頁57～66。

[57]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第二項。

[58]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第二項。

[59] 臺灣省議會組織規程第二條第二項。台北市議會組織規程第二條第二項。高雄市議會組織規程第二條第二項。

均至少應有婦女一名。[60]

5. 鄉鎮市民代表：每選舉區每滿十名，至少應有婦女一名；餘數在五名以上或未滿十名而達四名以上，均至少應有婦女一名。[61]

就以上規定看來，婦女保障的額數，約在百分之十以上，但不及百分之二十，低於原來構想。臺灣省議會自臨一屆起，也在組織規程內訂有婦女保障名額。歷屆以來其名額計算方式並未改變，僅保障名額數因各選區人口增減、行政區劃變更而有所不同。經我們對歷屆省議員選舉各選區女性參選、當選人數和保障名額數加以對照（詳表二），確實可發現婦女保障名額影響婦女參政的消長。茲分就參選選區、當選人數、黨外競爭、同性競爭四點來分析：

1. 參選選區

女性參選選區，多與設有保障區域一致。依規定選區應選名額在四人以上者才設有婦女保障名額一人，換言之，如有女性候選人在不設婦女保障名額之選區參選，表示她勢必以實力競選。從表二觀察，婦女在不設保障之選區參選者，早期及中期可謂極少，一直到第七、八屆也就是民國七十年以後，才逐漸加多。而且，能夠在不設婦女保障名額選區參選而能當選的，亦僅有第八屆嘉義縣的呂秀惠及新竹市的莊姬美。[62]女性省議員候選人多在設有保障名額選區參選，顯示較不願以實力競爭。

2. 當選人數

早期女性當選人數多與保障額數一致，至第二屆起雖有突破，但超出有限；第八屆表現最好，超出五名之多，且皆以實力當選。[63]一般而言，在設有婦女保障名額之選區如僅有一位女性候選人時，此女性候選人勢必依賴保障名額當選，少有例外（僅第二屆台南縣梁許春菊以實力當選）。[64]除第八屆外，每屆皆有依賴婦女保障名額當選的女性省議員。至於多少人靠實力當選？多少人靠保障名額當選？除第五屆以後選舉實錄有得票數可資查考外，

---

[60] 臺灣省各縣市議會組織規程第二條第二項。

[61] 臺灣省各鄉鎮縣轄市民代表會組織規程第二條第二項。

[62] 附錄：歷屆女性省議員當選人一覽表。

[63] 同上。

[64] 臺灣省政府民政廳編：《臺灣選政》（第二輯）（臺灣省民政廳，民國 59 年 6 月）。

之前各屆只能依：當選排名最後者≥靠保障名額當選者≥在設婦女保障名額選區一人參選者之公式推估。由表五可知，除臨一、臨二、第一及第三屆外，其餘肯定以實力獲得當選者已超過半數以上，顯示婦女保障名額在促使婦女參政及保障其當選的作用外，亦有提昇婦女參政實力之正面功效。

表五：歷屆女性省議員競選能力分析

屆　別	總　數（人）	實力當選（人）	排名最後（人）	保障當選（人）	一人參選（人）
臨一屆	5	0+	5	5≧N≧1	1
臨二屆	6	1+	5	5≧N≧1	1
第一屆	9	1+	8	8≧N≧1	2
第二屆	10	7+	3	3≧N≧2	2
第三屆	10	3+	7	7≧N≧6	6
第四屆	11	6+	5	5≧N≧4	4
第五屆	12	8	7	4	3
第六屆	13	9	6	4	2
第七屆	10	6	8	4	1
第八屆	13	13	4	0	0

資料來源：台灣選政，第一輯至第四輯。

3. 黨外競爭

國民黨與黨外女性候選人競爭激烈選區，往往突破保障名額，雙雙高票當選。如第二屆雲林縣國民黨籍的林蔡素女與無黨籍的林王紫燕，在該縣三名省議員名額中雙雙以實力獲得當選。[65] 再如第三、第四屆高雄縣國民黨籍的王國秀及無黨籍的余陳月瑛先後以第一、第二高票當選，[66] 第五、第六屆高雄縣余陳月瑛與國民黨提名人郭合吳巧亦同。[67] 第五、第六屆高雄市省議員當選人趙綉娃爲無黨籍及黨外推荐，蔡建生與祝畫澄則屬國民黨，第八屆桃園縣的省議員吳文妃與黃玉嬌，高雄縣的省議員洪周金女與余玲雅分屬

[65] 同上。
[66] 同上。
[67] 臺灣省政府民政廳編：《臺灣選政》（第三輯）（臺灣省民政廳，民國69年6月）。

國民黨提名及黨外推薦，均以高票獲得當選。[68] 另外，無黨籍的女性省議員，除第二、三屆嘉義縣的許世賢係以一人競選獲得當選外，[69] 其他皆靠實力當選。

4. 同性競爭

如有四名以上女性候選人同區競選，當選人數極少超過保障名額。顯示女性候選人的競爭，主要仍止於女性之間。如第六屆台北縣有四名女性參選，祇苗素芳一人當選與保障額數相同；[70] 第七屆彰化縣、台南縣、屏東縣亦有各四名女性候選人參選，結果各區均當選一人；[71] 且皆係依願保障當選。

從女性省議員的參選及當選情形，固然可證明婦女保障名額對激勵婦女參選從政確有它階段性的貢獻，惟隨著婦女教育程度及經社地位的提高，此種以濟弱爲著眼點的保障措施愈來愈受到非議。其理由除上面提及的學理上違反票值平等原則以及違反男女平權原則以外，也助長女性依賴心理。由於實際上愈來愈少的人依賴保障名額，此一制度無形中卻反過來限制女性被提名的機會。[72] 從以上對女性省議員的分析中，亦可看出如欲提升婦女的競選實力，應解除靠婦女保障名額當選的依賴心理，因此如何避免一個選區只有一位女性參選及添增執政黨以外候選人的強力競爭均是有效可行的方法。

㈢ 政黨輔選

1. 國民黨提名作業

在解嚴前臺灣雖有國民黨、民主社會黨及中國青年黨三黨，但僅國民黨公開提名，其他兩黨黨員參選，由於兩黨聲望日跌，公布黨籍反而不利，因此多以無黨無派資格登記，以減少壓力爭取支持。[73] 國民黨籍婦女，凡競選

---

[68] 附錄：歷屆女性省議員當選人一覽表；臺灣省政府民政廳編，同上（第四輯）。
[69] 附錄：同上。
[70] 臺灣省政府民政廳編，同前（第三輯）。
[71] 同上（第四輯）。
[72] 梁雙蓮：〈要不要婦女保障名額？〉，《臺灣立報》，民國 80 年 8 月 16 日，第 13 版。
[73] 薄慶玖，同前，頁 35。

公職能獲得提名者，則當選希望大。國民黨對各地候選黨員，一般以提名爲原則，且爲適應各選區個別情況，通常並不足額提名，而採取局部提名。有些地區如無黨外有力人士競選，亦曾開放黨員自由競選。[74] 從國民黨對各屆黨籍女性省議員候選人的提名上可印證以上做法，且傾向保守謹愼。對女性省議員的提名，國民黨的作風有兩點特色：第一，從未超過婦女保障名額總數；第二，偏好提名現任者以競選連任。這種現象，可從以下提名及當選的對照表看出。

表六：歷屆國民黨提名之女性省議員候選人數及當選率

屆別	保障名額	提名數	當選數	當選率
第一屆	9	4	3	75 %
第二屆	9	7	6	85.7%
第三屆	9	8	8	100 %
第四屆	10	9	9	100 %
第五屆	10	8	8	100 %
第六屆	10	10	8	80 %
第七屆	9	4	2	50 %
第八屆	8	7	7	100 %

資料來源：「政治體系與變遷研究工作室」省議員資料檔內女性省議員資料。

臨一屆與臨二屆開放競選，未有提名。臨一屆因國民黨正值改造時期，未正式辦理提名。[75] 省議會第一屆之後對女性省議員候選人開始提名，仍給予相當多的開放競選空間，除了第七屆提名較少外，其餘或等同婦女保障名額數或僅少於一、二名。

國民黨提名當選率甚高。第一屆至第八屆省議員選舉一共提了五十七名女性省議員，只有三人沒有當選。除了第七屆提名當選率爲50%以外，其

---

⑭ 同上，頁35～36。

⑮ 陳明通，同前，頁493。

餘均在75%以上，第三、四、五及八屆更高達100%。第七屆僅提名四人，雖有二人落選，但主要因開放競選的選區多，該屆當選的國民黨籍女性省議員仍佔全部女性省議員的70%。⑯

從八屆女性省議員候選人的提名中觀察，國民黨的提名傾向有以下數端：

(1)多在設有保障的選區提名。祇有第七屆（在未設婦女保障名額的）基隆市提名陳阿蘭（落選），⑰第八屆在嘉義縣提名呂秀惠（當選）例外。（見附錄）

(2)同一選區以提一人爲原則，少有例外。除第二屆在台北縣同時提名王宋瓊英及張彩鳳（落選）及第六屆在嘉義縣提名呂秀惠及蔡陳翠蓮雙雙獲得當選之外。⑱

(3)提名多採現實主義，第一次先開放競選，如能自行當選，俟下一屆再予提名。⑲

(4)現任者優先提名。⑳

表七：國民黨籍女性省議員任職屆數與黨內歷練及參加婦女團體情況

當選次數 / 人數	1～2任		3～6任		合計	
	N	%	N	%	N	%
	22	100	11	100	33	100
擔任黨內職務	14	63.6	11	100	25	75.8
革命實踐研究院受訓	15	68.2	9	81.9	24	72.7
參加婦女會擔任職務	16	72.7	9	81.9	25	75.8
參加婦聯會擔任職務	6	27.3	5	45.5	11	33.3

資料來源：根據歷屆女性省議員當選人資料檔整理。

⑯ 參見附錄。
⑰ 「政治體系與變遷研究小組」歷屆女性省議員候選人一覽表。
⑱ 同上。
⑲ 同上。
⑳ 同上。

2. 黨內歷練(詳表七)

國民黨籍的女性省議員多有擔任各級黨部職務的情形，如省黨部委員、專門委員、縣黨部委員、區黨部委員、評議委員、黨團幹事、黨團書記副書記、總幹事、組長、幹事、婦工會委員、幹事團、黨代表、民衆服務站主任、小組長等，[81]有黨內職務者計二十五人，佔全部國民黨籍女性省議員(三十三人)的75.8%。另一特色爲有至革命實踐研究院受訓經歷者甚多，計二十四人，佔國民黨籍女性省議員的72.7%。而連任屆數在三屆以上者，無論是擔任黨內職務或至革命實踐研究院受訓，其比率均較任職一至二屆者爲高。

3. 與婦聯會、婦女會的關係(詳表七)

女性省議員參加婦女團體者不少，主要是參加婦女會及婦聯會。曾在婦女會擔任理監事及理事長等職位者共計二十九人，其中二十五人爲國民黨籍。參加婦聯會者共十二人，僅一位黨外當選人莊姬美，因係地方民選首長(新竹市長施性忠)之妻而加入並擔任職務。[82]婦女會及婦聯會皆與中國國民黨關係密切。

婦聯會係蔣宋美齡於1950年4月創立，並擔任主任委員，迄今尚未卸任。其主要目標爲動員婦女參加反共愛國行動，參與者多行政體系、大專學校之長官夫人、女性職員及學生等，主要活動爲聯誼、勞軍、齊家、報國、擁護國策等。[83]

臺灣省之婦女會分爲三級。臺灣省婦女會係成立於1946年，各縣市亦成立縣市級婦女會及鄉鎮級婦女會，從事婦女福利工作。[84]其成立與行憲後第一屆國代、立委、監委選舉以及各地須應時成立婦女團體有關。[85]各

---

[81] 各女性省議員當選人資料檔。
[82] 0931莊姬美檔。
[83] 王亞權：〈四十年的回顧與前瞻〉，李萼編：《婦聯四十年》(台北，中華婦女反共聯合會，民國79年)。
[84] 王冠華：〈中國婦運史簡略〉，中華文物出版社編印：《蔣夫人與中國婦運》(台北，民國47年)，頁3。
[85] 同上，頁3~4。

級婦女會雖爲民間社團，但接受政府社政機構輔助與監督，爲國民黨婦工會主導的外圍婦女組織。其主要會務活動之一爲合力協助賢能婦女競選省市縣議員，並指導婦女公民行使政權，在選舉時具有動員功能。[86]國民黨女性省議員75.8％參與各級婦女會並擔任職務，當可知婦女會有助於競選。

五、結　　論

四十多年以來，臺灣政治文化可謂十年即有一次重大的變化，在這個劇烈轉型的大環境裡，臺灣女性投入政場的能力，也從溫室保護邁進自立的階段。本文藉著對臺灣省議會歷屆（臨一屆至第八屆）女性省議員的背景分析中，可以發現臺灣女性參選省議員的活動，有以下十大特色：

㈠女性省議員在省議會所佔的比例雖逐屆增加，最高達16.9％，但與男性省議員比較，其參政實力，仍有相當差距，有待提升。

㈡女性候選人參選與當選選區多與設有婦女保障名額的選區一致，顯示婦女保障名額影響女性的參選與當選。

㈢歷屆女性省議員本省籍佔最大多數，由72.7％至92.3％不等。外省籍省議員當選之選區則爲大都會或鄰近縣，如台北市、高雄市、台北縣、高雄縣、桃園縣等，而其中多人亦具有軍方背景或爲軍眷身份者。

㈣歷屆女性省議員的平均年齡在四十五歲至五十四歲之間。

㈤教育程度以高中職及師範程度者居多，但第七、第八屆大專以上程度者超過60％以上。此外，過半數的女性省議員有擔任教師或從事文教工作之經歷。

㈥女性省議員以國民黨籍佔絕對多數，第六屆以後政治環境變遷，黨外勢力興起，無黨籍或黨外女性省議員倍增，所佔比率約在30％左右。

㈦女性省議員連選連任情況普遍，連任三屆以上者佔34.9％，最高有連任六屆者。

㈧歷屆女性省議員多數參加派系或獲得地方派系支持，晚近三屆更

---

[86] 同上；《中華民國年鑑》（50年度）（台北，中華民國年鑑社，民國50年），頁600、640～641。

多，而連任次數多者與地方派系關聯較密切。外省籍女性省議員大多與地方派系無關係。

(九)全部女性省議員中，大多數（60.5％）有低公職歷練，或曾任縣市議員，但僅少數人（16.3％）卸任後有高公職發展，如當選中央民意代表或縣市長。

(十)多數女性省議員擁有私人事業企業（60.5％）、參加婦女會擔任職務（67.4％）及參加社團（67.4％），其中參加婦女會者以國民黨籍女性省議員爲主。

外界環境的變遷，尤其是政治的發展影響臺灣省議會的結構，連帶影響女性省議員的參政情況。1950年臺灣省實施地方自治，開始舉辦省議員選舉。婦女保障名額制度激勵婦女參選；初期婦女競爭力弱，當選人數多與保障名額數相同，少有超越。在國民黨一黨威權統治之下，當選之女性省議員絕大多數爲國民黨籍。但也有非國民黨者當選，例如中國民主黨組黨事件，使脫離國民黨的許世賢獲得當選，並連任多屆。[87]

中壢事件及美麗島事件，黨外勢力興起，並在日後的許多選舉中迭有斬獲，參加黨外活動及爲黨外推荐的女性省議員候選人，在第六、第七及第八屆多獲得當選。黨外女性候選人的強力競爭，亦刺激國民黨女性候選人，提昇其競選實力。愈來愈多的女性候選人不依賴保障名額當選，至第八屆時，不僅女性省議員當選人數爲歷屆最多，且縱令不依賴保障名額而以實力參選，亦皆能獲得足以當選的票數。

由於國民黨一直爲臺灣地區的執政黨，女性從政相當依賴國民黨支持，因此女性省議員以國民黨籍居最大多數，且多擔任黨內職務，並曾至革命實踐研究院接受訓練，多數參加由國民黨指導的外圍婦女動員團體如婦女會等。除依附執政黨外，參加地方派系，尋求派系之支持亦是當選多任女性省議員的特色。但地方派系介入選舉，是否會對民主政治的健全發展及選賢與能的旨義，產生負面影響，值得深入探討。

瞻望未來，可預測由於社會的進步及婦女經社地位的提高，今後將會有更多的女性參選，並以實力獲得當選。到了今天，婦女保障名額有名無實，

---

[87] 0952 許世賢檔。

有待重新檢討。由於政治環境開放，國民黨不再壟斷政治空間，民進黨支持的女性候選人當選比率亦將隨其政黨得票率相對增加。

國民黨與民進黨的政治競爭將會促使兩黨慎選具有實力的候選人。由於社會進步，民衆水準提升，政治受迫害事件不再出現，依賴家族關係及政治受難者家屬等身份競選的情形，應較難討好，因此預期，以個人能力成就及政見訴求出來競選的女性候選人應較過去增加。

憲政改革使中央民意代表選舉全面開放，省議會的地位是否因此低落？由於較佳人才出馬競選中央公職，省議會的女性議員的人才水準是否下降？有待觀察。

總之，從日據時代的鉗制與忽視，到光復以後婦女教育的平等，女性菁英逐漸增加，男女菁英的結構正快速地改變。在四十年來臺灣經濟、社會飛躍進步及政治、文化兩面亦接連變遷的同時，臺灣婦女的從政條件及能力亦有可觀的提昇，不容輕忽。此點由目前接受大專以上高等教育的女性佔46.2％，[88]公務員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女性佔41.4％，普通考試及格人員女性佔72.5％，[89]可以充份證明。但以這樣的條件重觀臺灣省議會女性議員所佔比例（目前爲16.9％，且較其他民選公職女性所佔比例爲高），[90]女性菁英從政的成績距離應該有的水準遠甚，有賴社會積極鼓勵及婦女同胞自我努力提升。而以「扶弱」爲著眼點的婦女保障名額制度，是否仍符合現實需要？有無存在必要？已是一個可以重新深入檢討的課題。

---

[88] 八十一學年度大專院校學生人數共計612,376人，女生爲282,889人，佔46.2％。見行政院主計處編，同前，頁171。

[89] 考試院祕書處編：《中華民國考試院統計提要》（民國81年7月），頁41、46。

[90] 根據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布資料，當前由選舉產生的各級民意代表女性所佔百分比如下：(1)區域國民大會代表女性佔14.2％；(2)區域立法委員女性佔9.6％；(3)臺灣省議會議員女性佔16.9％；(4)台北市議會議員女性佔15.7％；(5) 高雄市議會議員女性佔11.6％；(6)各縣市議會議員女性佔15.2％。參見80年12月22日各報刊載中央選委會發布之第二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結果暨81年12月20日各報刊載第二屆立法委員選舉結果；地方民意代表則參見中央選舉委員會編印：《中華民國選舉簡介——民國78年、79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概況彙編》（民國79年10月）。

附錄：歷屆女性省議員當選人一覽表

屆別	投票日	選區	姓名	黨籍 提名
臨一屆	(1951.11.18)	臺北縣	王宋瓊英	無（國民黨友）
		彰化縣	游蘇鶱	國民黨
		嘉義縣	張李德和	國民黨
		臺南縣	梁許春菊	國民黨
		臺北市	浦陸佩玉	無
臨二屆	(1954.05.02)	臺北縣	王宋瓊英	無
		彰化縣	游蘇鶱	國民黨 開放
		雲林縣	黃廖素娥	國民黨 開放
		嘉義縣	許世賢	國民黨 開放
		臺南縣	梁許春菊	國民黨 開放
		臺北市	林王少華	國民黨 開放
第一屆	(1957.04.21)	臺北縣	張彩鳳	無（國民黨友）
		臺中縣	陳林雪霞	國民黨 開放
		彰化縣	楊紅綢	國民黨 開放
		雲林縣	林蔡素女	國民黨 開放
		嘉義縣	許世賢	國民黨 提名
		臺南縣	梁許春菊	國民黨 開放
		高雄縣	王國秀	國民黨 提名
		屏東縣	蔡李鶱	國民黨 開放
		臺北市	胡克柔	國民黨 提名
第二屆	(1960.04.24)	臺北縣	王宋瓊英	國民黨 提名
		臺中縣	陳林雪霞	國民黨 提名
		彰化縣	黃高碧桃	國民黨 開放
		雲林縣	林王紫燕	無
		雲林縣	林蔡素女	國民黨 提名
		嘉義縣	許世賢	中國民主黨
		臺南縣	梁許春菊	國民黨 提名
		高雄縣	王國秀	國民黨 提名
		屏東縣	蔡李鶱	國民黨 開放

附錄：歷屆女性省議員當選人一覽表（續）

屆別	投票日	選區	姓名	黨籍 提名
第三屆	(1963.04.08)	臺北縣	王宋瓊英	國民黨 提名
		臺中縣	陳林雪霞	國民黨 提名
		彰化縣	黃高碧桃	國民黨 提名
		雲林縣	林蔡素女	國民黨 提名
		嘉義縣	許世賢	中國民主黨
		臺南縣	梁許春菊	國民黨 提名
		高雄縣	王國秀	國民黨 提名
		高雄縣	余陳月瑛	無
		屏東縣	蔡李鶱	國民黨 提名
		臺北市	呂錦花	國民黨 提名
第四屆	(1968.04.21)	臺北縣	王宋瓊英	國民黨 提名
		桃園縣	何寶珍	國民黨 開放
		臺中縣	陳林雪霞	國民黨 提名
		彰化縣	葉黃鵲喜	國民黨 提名
		雲林縣	林蔡素女	國民黨 提名
		嘉義縣	蔡陳翠蓮	國民黨 提名
		臺南縣	梁許春菊	國民黨 提名
		高雄縣	王國秀	國民黨 提名
		高雄縣	余陳月瑛	無
		屏東縣	蔡李鶱	國民黨 提名
		高雄市	蔡建生	國民黨 提名
第五屆	(1972.12.23)	臺北縣	戴麗華	國民黨 提名
		桃園縣	何寶珍	國民黨 提名
		臺中縣	張郭秀霞	國民黨 提名
		彰化縣	謝許英	國民黨 開放
		臺南縣	江 恩	國民黨 提名
		雲林縣	黃陳瑟	國民黨 提名
		嘉義縣	蔡陳翠蓮	國民黨 開放
		高雄縣	余陳月瑛	無
		高雄縣	郭吳合巧	國民黨 提名
		屏東縣	陳施蕊	國民黨 提名
		高雄市	趙綉娃	無
		高雄市	蔡建生	國民黨 提名

附錄：歷屆女性省議員當選人一覽表（續）

屆別	投票日	選區	姓名	黨籍	提名
第六屆	(1977.11.19)	臺北縣	苗素芳	國民黨	開放
		桃園縣	黃玉嬌	黨外	
		臺中縣	張郭秀霞	國民黨	提名
		彰化縣	謝許英	國民黨	提名
		雲林縣	蘇洪月嬌	黨外	
		嘉義縣	蔡陳翠蓮	國民黨	提名
		嘉義縣	呂秀惠	國民黨	提名
		臺南縣	江恩	國民黨	提名
		高雄縣	余陳月瑛	黨外	
		高雄縣	郭吳合巧	國民黨	提名
		屏東縣	陳施蕊	國民黨	提名
		高雄市	祝畫澄	國民黨	提名
		高雄市	趙綉娃	黨外	
第七屆	(1981.11.14)	臺北縣	苗素芳	國民黨	提名
		桃園縣	黃玉嬌	黨外	推薦
		臺中縣	張郭秀霞	國民黨	開放
		彰化縣	謝許英	國民黨	提名
		雲林縣	蘇洪月嬌	黨外	
		嘉義縣	蔡陳翠蓮	國民黨	開放
		嘉義縣	呂秀惠	國民黨	開放
		臺南縣	黃秀孟	國民黨	開放
		高雄縣	余玲雅	黨外	
		屏東縣	余慎	國民黨	開放
第八屆	(1985.11.16)	臺北縣	苗素芳	國民黨	提名
		桃園縣	黃玉嬌	黨外	推薦
		桃園縣	吳文妃	國民黨	報准
		臺中縣	張郭秀霞	國民黨	開放
		臺中縣	王玲惠	國民黨	提名
		彰化縣	謝許英	國民黨	提名
		雲林縣	蘇洪月嬌	黨外	
		嘉義縣	呂秀惠	國民黨	提名
		臺南縣	黃秀孟	國民黨	提名
		高雄縣	洪周金女	國民黨	提名
		高雄縣	余玲雅	黨外	推薦
		屏東縣	余慎	國民黨	提名
		新竹市	莊姬美	黨外	推薦